

# 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



2020年6月9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5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	座落位置	港电大道南侧、326省道西侧、黄海二路东侧	建设项目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地块七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
2	用地四址	用地范围	用地面积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			32014.4平方米 (48.02亩)	
3	建筑密度	≥35%, ≤55%	容积率	≥0.7, ≤1.5
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绿地率	≤20%
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326省道		
4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4	退道路红线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退用地边界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备注	日照间距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
备注		1. 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 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 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. 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. 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. 该宗地作为富星纸业一部分, 出入口、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综合考虑, 其指标与富星纸业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	

建设项目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
序号 5 道路 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6 管线 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 外接线亦地理, 不得明线拉伸(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,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)。

7 市政公用设施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8 公共设施 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9 景观要求 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, 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, 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, 与周围已建建筑整体相协调, 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暗设。

10 其他要求 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 
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 
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建设性详细规划, 报县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(详规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)。  
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, 两个月内开工建设, 两年内开发建设投入使用。

11 主要报审材料 设计说明(标注各种指标)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(布置在地形图上)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(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口点坐标标高等)、绿地系统规划图(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)、管线综合图(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等)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

主要报审材料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